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

楊耀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B座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重選退任之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

董事會之函件

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723,358,260股股本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44,671,65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德偉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徐家耀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鄭聲旭先生、鍾德偉先生、楊耀強先生、徐家耀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之函件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謹啟

2014年8月2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3,358,26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72,335,8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與上市規則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4.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5. 股份價格

由2013年9月25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9月(從2013年9月25日起)	3.23	2.71
10月	2.95	2.44
11月	3.38	2.45
12月	3.86	3.28
2014年		
1月	3.77	3.06
2月	4.05	3.48
3月	4.22	3.78
4月	4.06	3.80
5月	3.96	3.53
6月	3.83	2.84
7月	3.30	2.89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	3.0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uleka Limited持有324,000,000股股份而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各自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各自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各自實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Hiluleka Limited、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79%、44.84%及44.84%增至分別約49.77%、49.82%及49.82%。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56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他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

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劉先生享有酬金2,436,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由於劉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劉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魏麗霞女士，42歲

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首間店舖起，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創辦人及管理層的核心成員之一，魏女士在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財務表現及鞏固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的地位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關係及網絡，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

魏女士為租賃團隊的主管，負責物色開設店舖的合適地點、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及監察租金開支。彼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理事、身心美慈善基金總理及香港油尖旺區童軍副會長。魏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女士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魏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享有酬金2,36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由於魏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魏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鄭聲旭先生，55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鄭先生享有酬金1,312,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1,321,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37歲

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9月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現時為殷拓亞洲有限公司合夥人，殷拓亞洲有限公司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EQT Greater China II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鍾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有超過11年經驗。在2009年2月加入殷拓亞洲有限公司前，鍾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紐約雷曼兄弟及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香港雷曼兄弟任職，並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Neuberger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鍾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衛斯理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取得數學—經濟及分子生物及生化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鍾先生享有79,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楊耀強先生，51歲

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9月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時，楊先生是與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訂有合約的行業顧問，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普通合夥人就進行交易及EQT持有公司時期擔任顧問。楊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芝加哥及洛杉磯的辦事處工作八年，於1994年離任前任職稅務經理。楊先生在消費及零售業有約20年的經驗。於1994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 (印尼必勝客的特許權持有人)的財務總監、Birdland台灣肯德基財務總監及香港及澳門的肯德基特許權持有人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8月前擔任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06年至2007年為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09年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J.L. Kellogg管理研究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楊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楊先生享有120,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耀先生，45歲**

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199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7年4月起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08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徐先生現時以Dickson Consulting Service Limited名義經營其顧問業務，提供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彼現時亦受聘於Vivo HK Limited為項目經理。在經營自己的業務前，徐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五年，亦曾擔任家居及專業器材製造商伊萊克斯中國(Electrolux China)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財務總監五年。徐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徐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徐先生享有79,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53歲

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現時為南華傳媒集團的副主席，南華傳媒集團是香港雜誌出版及印刷媒體的最大型出版公司之一。盧博士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5)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19日辭任。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曾擔任LZYE Group PLC (LZYE : L)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15日辭任。彼現時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 (原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E2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原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E2-Capital)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經在I.T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盧博士於1986年3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3月取得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彼曾為英聯邦學人及劍橋大學唐寧學院院士。盧博士積極參與香港教育事業。彼為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於1996年，著名世界性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出盧博士為「未來全球領袖」。盧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汕頭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博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博士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盧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盧博士享有198,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博士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54歲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法律公證人，現任一家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自此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工作。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於200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彼現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13年11月20日起，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11)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黃先生服務多個政府組織，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彼於2007年至2009年為香港律師會會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黃先生享有198,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1) 重選劉栢輝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魏麗霞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鄭聲旭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鍾德偉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楊耀強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徐家耀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
 - (8) 重選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4年8月25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限於首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2014年8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德偉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徐家耀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